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197號

上訴人 陳昱成

訴訟代理人 張伶榕律師

視同上訴人 陳黃玉英(陳銀會之繼承人陳儀孟之承受訴訟人)

陳裕宸(陳銀會之繼承人陳儀孟之承受訴訟人)

被上訴人 張靜芳

訴訟代理人 周春霖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陳黃玉英、陳裕宸為視同上訴人陳儀孟之承受訴訟人，
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前開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上訴人（即原告）具狀聲明視同上訴人陳儀孟在本院審理期間，於民國000年0月22日死亡，其法定繼承人為陳黃玉英、陳裕宸（下稱陳黃玉英等2人）、陳裕文，其中陳裕文已聲明拋棄繼承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113年度司繼字第957號事件准予備查，有繼承系統表、除戶謄本、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及臺北地院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；惟陳黃玉英等2人迄未聲明承受訴訟。

三、基於被繼承人在本件之權利義務性質，被上訴人聲明由繼承

01 人陳黃玉英等2人為陳儀孟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，於法
02 有據。應依被上訴人之聲明，以裁定准命陳黃玉英、陳裕宸
03 為陳儀孟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本件訴訟。

0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06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得利
07 法官 高英賓
08 法官 黃玉清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
11 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書記官 李妍嬋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